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證券承銷商輔導本國發行 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創新板上 市,應於送件申請上市日前二個 月起,每月十日前,以網際網路 連線方式申報上月份「財務業務 重大事件檢查表」,至向本公司 送件申請股票上市為止。

第二條

證券承銷商輔導本國發行 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創新板上 市,應於送件申請上市日前二個 月起,每月十日前,以網際網路 連線方式申報上月份「財務業務 重大事件檢查表」,至向本公司 送件申請股票上市為止。

- 一、為扶植新創企業快速進 入資本市場,增加與海 外資本市場之競爭力, 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 查準則第二條之一第五 項但書增訂,本國發行 公司及外國發行人(下 稱發行人)係屬上市公 司之子公司,符合下列 各款條件且經本公司同 意者,該發行人可豁免 適用須先由主辦證券承 銷商上市輔導或申請其 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 檯買賣屆滿六個月輔導 期之要求:(一)上市公 司最近一年未有因內部 控制制度重大缺失經本 公司處以違約金之情事 且經會計師就上市公司 最近二季對申請公司之 監督及管理出具無保留 意見之內部控制專案審 查報告;(二)主辦證券 承銷商業依本公司「證 券承銷商申報受輔導公 司基本資料作業辦法」 第二條規定向本公司申 報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 查表且無重大異常情 事,合先敘明。
- 二、承上,配合上開修正及 確保證券承銷商於申請 上市前已善盡輔導及評 估查核責任,增訂第四

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紀錄 表」。另應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 申報辦理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 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輔導 人員之資格條件,遇有人員異動 或資料變更時,並應即時更新。

證券承銷商輔導本國發行 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創 新板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欲 豁免適用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 審查準則第二條之一第五項所 訂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 或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 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之規定 者,應就前二項「財務業務重大 事件檢查表」重大事件(四)所列 項目加強評估。 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紀錄 表」。另應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 申報辦理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 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輔導 人員之資格條件,遇有人員異動 或資料變更時,並應即時更新。 項商外新上司則訂市錄屆應件(四估規輔國板市有第由輔為滿就檢內,,本行市欲證條辦或櫃個財表別明國人、豁券之證申股月務」質證行請新適市第承其櫃規務,重目於公股板用審五銷股檯定重大加承司票第本查項商票買者大事強銷或創一公準所上登賣,事件評